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4〕206号

关于化学化工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 任免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鉴于化学化工学院行政领导班子任期届满，经民主推荐、广泛征求意见和组织考察，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新一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如下：

杨洪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院长；

张一卫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；

张久洋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；

姚惠峰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；

汤顶华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（兼）。

杨洪、张一卫、张久洋、姚惠峰四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从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。

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2024年9月30日起算，化学化工学院原行政领导班子有关成员的职务同时免去。

东南大学

2024年10月21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0月21日印发
